

# 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  
CACE/462

2008年10月27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 
参加无线通信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 
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

- 根据ITU-R第1-5号决议第10.3段(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)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2份新的建议书

## 广播业务

根据 ITU-R 第 1-5 号决议(第 10.3 段)规定的程序,通过 2008 年 7 月 9 日的第 CAR/257 号行政通函,现以信函方式(PSAA)提交 2 份新的建议书,以便同时通过和批准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 1 列出了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给它们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 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4 研究组工作的 ITU-R 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附件 1  
已批准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BT.[IMAGE] 建议书

6/58 (修订 1) 号文件

关于将电视节目制作成各种图像质量水平和尺寸的  
广播应用应采用的衡量标准的指南

ITU-R BT.[6/66] 建议书

6/66 (修订 1) 号文件

视频制式的标记

---